鹤疫防指发〔2020〕7号

鹤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关于党员

干部在网络空间公开发表有关疫情内容

信息行为规范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驻鹤各单位：

当前，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斗争中，各级党员干部必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指挥部的正确领导下，带头在网络空间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让党旗在第一线高高飘扬，让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为切实规范党员干部在网络空间公开发表疫情信息的行为，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特制定本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鹤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1月28日

关于党员干部在网络空间公开发表

有关疫情内容信息行为规范的意见

规范网络行为是党员干部言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员干部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要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网络行为，为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

一、党员干部要高度站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省、市领导小组及指挥部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任务中，要坚决贯彻执行，并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党员干部要起到带头作用，积极关注并转发官方新闻媒体、各级政府、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各级疾控和医疗机构发布的权威官方信息，带头引导舆论、解疑释惑、回应关切，正确解读有关政策措施，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让更多网民第一时间了解疫情防控情况，了解市委、市政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措施，提高广大市民对疫情防范的思想意识，避免恐慌，引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信心、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科学防治，共同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工作战役。

三、党员干部要坚决抵制一切违法违规、不良和有害网络信息，自觉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抵制、

反驳错误言论，同时，要带动身边的人，一同抵制。严禁在网站、微信、贴吧、论坛等各类社交媒体或自媒体平台上发表及转发有关疫情内容的非官方发布信息，严禁散布谣言、谎报疫情，严禁以“听说”“网传”类谣言信息刺激公众恐慌情绪。

四、党员干部要履行举报监督义务，发现有在网络、微信、微博等途径上发表有关疫情的违法、违规信息和不良有害信息行为时，要及时向网信、网安、通讯部门和各类网络平台进行举报，积极提供线索，协助相关方面予以处置。

五、党员干部以防控疫情内容在微博、微信、网络直播、论坛社区等网络平台注册账号、建立群组的，应主动向网信、网安部门备案，主动接受监督。

六、各单位要对在开展疫情防控的网络活动中，以身作则、表现突出的党员干部，要加强指导，并予以充分肯定、积极鼓励；对坚持正确立场、传播正能量而遭到围攻的党员干部，要旗帜鲜明地给予保护和支持。

七、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将对重大网络宣传、舆论引导和专项斗争工作中组织贯彻、执行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未与错误观点、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出现重大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对传播疫情谣言、虚假信息、不实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依据党纪党规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置。

 鹤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1月29日印发